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養漁協字第 111521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聯絡人：柯治廷

電話：(06) 6571-096 分機 35

傳真：(06) 6571-092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1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補助作業基準（詳如附件），敬請貴單位惠予宣導周知，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金山區漁會、萬里區漁會、基隆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東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登科

農業處

收文:111/06/27



1110135416

有附件



111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補助作業基準

一、**依據**：111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二、**目的**：面對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及能源轉型之所需，藉以獎勵措施，輔導養殖漁民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以因應氣候激烈變化帶來之災害，減少養殖漁業之損失，並透由結合再生能源設備，減少碳排放量，提供電力能源所需，達到友善環境之目的。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五）止（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

四、辦理機關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1. 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如漁會、養殖協會等）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取得建造執照，其工程進度在50%以內者。本會將於收件後，現場勘查案場設置進度，工程進度50%，原則以地面工程完工，屋頂結構尚未完成為主要分隔認定。
3. 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或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園區土地使用同意函。

(二)本會就申請之計畫書資料辦理審查，必要時得召開評審會並由申請人進行簡報，以評定補助資格，以下項目為評分依據（附件

1)：

- 1.工程預算之合理性（25分）。
- 2.設備需求之必要性（25分）。
- 3.計畫書內容之可行性（25分）。
- 4.預期效益（25分）。

(三)另有以下證明者，列為加分項目：

- 1.案場建置容量可達500KW以上者（5分）。
- 2.案場可於本（111）年度完工者（檢附工程進度表，5分）。
- 3.取得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文件（已饋線保留，5分）。

六、補助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一)項目：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設施（備）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每場最高補助新台幣300萬元。
2. 本計畫補助設施（備）：包含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轉運操作處理場、抽水機房、飼料錐、智能監控設備、及其他室內水產養殖所需相關設施（備）。
3. 已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施設備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補

助項目之建置須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並合法使用其土地、建物及相關設施。

(三)程序與方法如下：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111年7月29日（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受理收件，申請文件如下：
 - (1)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件 2）。
 - (2) 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書（附件 3）。
 - (3) 切結書（附件 4）。
 - (4) 用地證明：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其使用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八年；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2. 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經評選核定後，以公文告知審核結果。
3. 新建設施設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審查。

(四)補助經費核銷

1. 工程完工：受補助人於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期間，需負責監督施工，工程完工後於受補助設施顯眼處標示「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
2. 驗收：本計畫成立驗收小組，進行驗收作業。
3.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4.補助款之核撥原則如下：

- (1)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 (2) 第一期：申請人與工程廠商完成工程簽約程序後，工程合約書為一式二份，由申請人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領據、工程合約書（或影本）乙份向本會申請核撥總補助金額之50%。
- (3) 第二期：工程完工付款並結合太陽光電設備後，由申請人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領據、發票（或收據）、補助設施（備）列冊、成果報告書、雜項使用執照（免雜項執照者免附）、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文件影本（獨立設備者或經台電認定免申請引接同意者免附）及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文件影本（免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者免附），向本會申請驗收，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總補助金額之50%。
- (4) 如本年度工程進度達70%以上，但未完工者（需分2年度完成者），第二期補助款得由下一年度支應，惟須視計畫實際核定情形辦理。
- (5) 本補助案所申請第二期款發票及收據，以建設其室內養殖場設備（施）為主，不包含光電設備（施）之費用。
- (6) 補助款實際撥付情形本會得依本補助基準第六點第五款第7項辦理。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

2. 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符合本會之規定。

3. 參與本計畫補助者，自報請完工二年內（以發電併網起算），須無條件配合本會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本會用於推廣宣導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4.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追究。

5.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由本會及申請人列冊管理，申請人須配合本會自報請完工二年內不定期之抽查。

6. 本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完工後，本會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抽查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1) 申請人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

(2) 自報請完工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或非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之毀損

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4) 查無養殖事實者。

7.倘本計畫（含明年度）補助經費經補助單位調整預算後，至使無法支應受補助對象時，本會得調整補助比例上限或停止撥付補助款，因非屬本會責任，受補助者不得異議。

8.凡受農委會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委會相關資料之蒐集。

9.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二年內得不再受理其他獎勵申請。

10.本計畫所補助案場，太陽能設備併聯所需饋線，請申請人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並保留饋線容量，本會不另行發文協助處理。

七、受理申請補助單位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承辦人員：柯先生

電話：06-6571096 分機 35

111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補助

評選會議-評分表

序號	申請人資料		配分項目				加分項目加總 (15分)	總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區	工程預算之合理性 (25分)	設備需求之必要性 (25分)	計劃書內容之可行性 (25分)		

加分項目：

1. 案場建置容量可達 500KW 以上者 (5 分)。
2. 案場可於本 (111) 年度完工者 (檢附工程進度表, 5 分)。
3. 取得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文件 (已饋線保留, 5 分)。

111年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申請書

計畫名稱：111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計畫

計畫編號：111 農再-2.4.1-1.7-漁-001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電話	
	姓名	(簽章)	手機	
	通訊地址			
	案場地點 (地籍地號)			
計畫內容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型式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槽) 池數量、規格及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水處理系統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規模：		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量：預計		KW，	度/年
計畫總金額	(千元)		行政院漁業署補助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p>檢附文件或資料 (檢附後自行勾選 並依序排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用地證明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8年】、符合作業使用相關證明文件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登記證影本 (法人) 或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建造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配置圖及現況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附件4)</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存摺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8. 預定工程進度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p>
<p>聲明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111年度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補助作業基準，並願意遵守本基準相關規定。</p> <p>申請人親筆簽名並蓋章：_____</p>

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
2. 申請設施須檢附建造執照、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建築使用、雜項使用等證明影本，始准予核銷。
3.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 (100 萬元) 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
4. 申請人姓名應以養殖場 (戶)、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為主，並應與未來補助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5. 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並於公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二年內得不再受理其他獎勵申請。
7. 受理編號由本會以序號之流水號進行編寫 (例：01)。

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計畫書 (範例)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電力室 8. 循環水設施 9.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11. 太陽能板設備 12.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二、設置目的：

(請詳述)

三、養殖種類及數量：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二) 養殖方式： 淡水養殖 鹽水養殖

(三) 經營類別： 魚塭養殖 魚苗繁殖 室內養殖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土地所 有權人	許可細目 名稱	許可細目 面積 (公頃)	
合計		筆								

五、設施建造方式：

- 1.
- 2.
- 3.
- 4.
- 5.
- 6.

六、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

1. 淡水—地面水灌溉用水地下水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外海抽水地下鹹水其他

2. 淡水用水量預估：抽水馬達： 匹馬力， 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小時／日，淡水用量
噸／年。

(二) 水質改善設施：循環水水車打氣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共同一水路無。

(三) 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魚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五公頃以下者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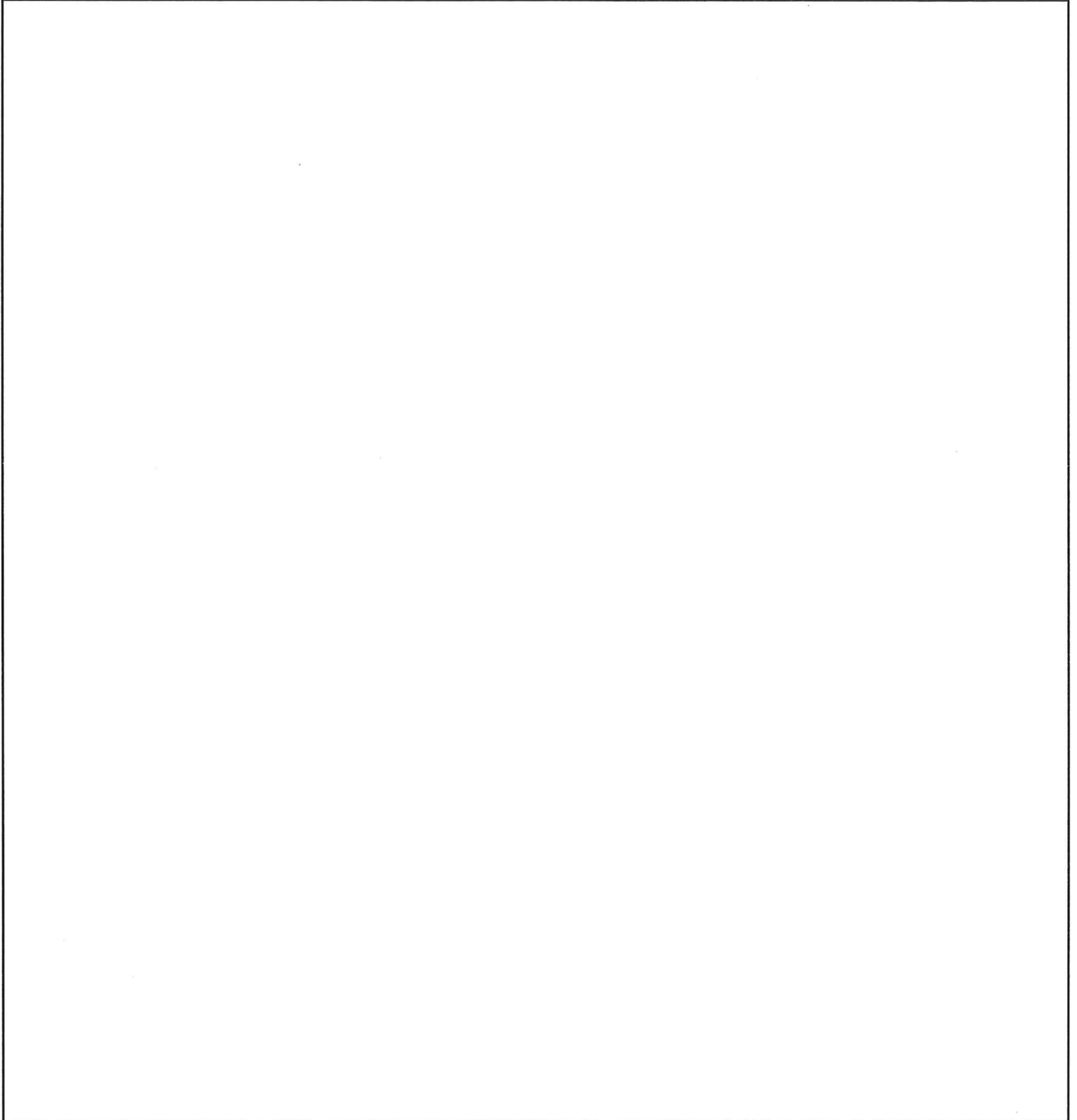
七、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者，免提)

九、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土地地段、地號：_____

位置示意圖：(以 google 地圖截圖經緯度座標及地籍圖並標註欲施作範圍)



十、室內水產養殖場及內部養殖池平面、剖面圖及排水路圖（請繪簡圖說明）：

如室外、室內循環水系統配置圖

十一、成本及經濟效益分析：如表一、表二

表一○○○○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備）成本分析

項目	設備費用（元）	百分比（%）	備註
合計			

註：本建設經費不包括土地成本

表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經濟效益分析（估算）

項目	系統單價	所佔比例（%）	備註
投資成本（元）			結構（設備）造價
年產（尾）			
單位成本（元/尾）			
魚卵費			
人事費			
飼料費			
系統維護費			
水費			
電費			
利息			
其他消耗			
單位售價（元/尾）			
單位獲利（元/尾）			
回收年限（年）			

十二、產銷計畫或營運特色

- 1.
- 2.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11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備補助案，茲切結本人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時，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 1.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
- 2.自報請完工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 3.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 4.申請通過補助且核撥經費後，因故無法履約中途放棄者。
- 5.如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願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查證屬實，一律報送司法單位查處，二年內不再申請獎勵。

謹致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